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1019號

原　　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志文
訴訟代理人　白翊汎
被　　告　鴻宸行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蕭珮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13,099 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皆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㈠被告鴻宸行有限公司邀同被告蕭珮彣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07 年10月1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約定借款期限自107 年10月18日起至112 年10月18日止。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下稱中華郵政二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計加碼年率1.45% 。按月於每月18日，本金分60期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收。另依放款借據一般條款第5 條約定，借款人不依期還本或付息時，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自遲延時起按應繳款日之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應付息日起，照應償還額，逾期6 個月以內者，按應繳款日之借款利率10% ，逾期超過6 個月者，

就超過部分，按應繳款日之借款利率20% 計付違約金。且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並經原告轉列催收款項時，自轉列催收款項日起，本金遲延利息之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之借款利率加年率1%（此合計數下稱遲延利率）固定計算，本金違約金及利息違約金之利率改按遲延利率10%（逾期6 個月以內部分）或20%（逾期超過6 個月以上者，超過6 個月部分）固定計算。又中華郵政二年期定儲機動利率於109 年3 月25日調整為0.845%。另依放款借據一般條款第11條第1 項第1 款約定，被告對原告所負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原告得就本借款視為全部到期。

㈡詎被告鴻宸行有限公司就上開借款僅清償至109 年4 月18日止之本息，之後則未再清償，雖經原告屢催亦無效果，原告遂將上開借款視為全部到期，並於109 年11月23日轉列催收款項。被告鴻宸行有限公司迄今尚積欠原告本金713,099 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且被告蕭珮芠應與被告鴻宸行有限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系爭放款借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 條第1 項、第478 條前段、第233 條第1 項、第250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

履行責任之契約。同法第739 條亦有明文。另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 條第1 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故連帶保證與普通保證不同，縱使無民法第746 條所揭之情形，亦不得主張同法第745 條關於檢索抗辯之權利（最高法院45年臺上字第1426號判例參照）。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依同法第273 條第1 項規定，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

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放款借據，並經本院核閱原本無訛（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20頁、第82頁），及提出放款客戶歸戶查詢單、放款查詢資料、中華郵政二年期定儲機動利率查詢表、催收呆帳查詢單、放款歷史明細批次查詢表、催告函暨與收件回執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1頁至第27頁、第59頁至第69頁），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同條第1 項之規定，應視同被告自認上開事實，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㈢從而，原告依兩造間放款借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所提證據及聲請調查之證據，均經斟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謝宜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劉德玉

附表：（新臺幣）					
借款本金	積欠借款本金	利息計算期間及方式		本息違約金計算期間及方式	
		利息計算期間	利率	逾期六個月以內者	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
100萬元	713,099元	自109年4月18日起至109年11月22日止，按右列利率計算	年息2.295%（0.845%+1.45%=2.295%）	自109年5月19日起至109年11月18日止，依左列利率10%計算	自109年11月19日起至109年11月22日止，依左列利率20%計算
		自109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右列利率計算	年息3.295%（2.295%+1%=3.295%）		自109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20%計算
備註： 1、中華郵政二年期定儲機動利率於109年3月25日調整為0.845%。 2、原告於109 年11月23日將本件借款轉列催收款項。					